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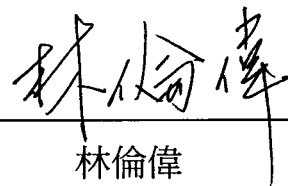
現時非中國內地以外人士可以通過旅客身份到本澳找工作，只要有僱主願意聘請，經簡易便捷的手續就能留澳擔任外僱。但有關部門事前對人員的審查不多，而且申請成本低，成功申請後亦缺乏巡查，當局難以知道外僱是否會過界過職工作，即不為藍卡所示的僱主工作及不從事藍卡所示的工作，甚至只是利用外僱身份來澳居留而不是工作。這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利用漏洞為外地人取得居留身份，更可能帶來治安隱患。早前揭發的操縱賣淫案件，犯罪人為了延長提供性服務女子的逗留時間及逃避警方偵查，為她們申辦不同的外僱身份留澳，當中包括家傭、按摩技師、廚師及清潔等。虛假聘用外僱並不是個別事件，今年當局就偵破犯罪集團，向長者購買家傭配額，協助外地人長期留澳。以上案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近年家傭市場出現不少亂象，亦和審批及管理外僱的制度不嚴有關。可見本澳外僱輸入及監管機制出現嚴重漏洞，須立即檢討和作出完善。

政府在 2014 中曾承諾從法律源頭堵塞亂象，並設立由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跟進有關修法工作。冀透過修改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規劃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必須持有與工作有關的憑證入境，才可獲批留澳工作，以杜絕旅客身份來澳工作的情況，但法案至今還未進入立法程序，未能解決有關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已有一定的社會共識，當局亦已完成草擬法案的文本，並於 2018 年 4 月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會議上引介有關修法內容及聽取意見。請問當局何時提呈法案進入立法程序？有沒有落實修法的時間表？
- 二、 對外地僱員的監管，當局過去一直較為被動，令有關犯罪份子有機可乘。當局如何透過加強審批和巡查，並嚴格執法以減少違法的現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9年3月22日